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5〕34号

---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工作的 意 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工作，促进全市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和品牌农业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精神，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的重要意义

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主要是指供销合作组织为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半托管或全托管生产经营服务。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新形势下，加快推进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加快推进农业服务规模化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的现实要求。服务规模化是对应生产规模化而提出来的，是在坚持农村土地政策不变的前提下，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切入点，是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企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的必然要求。这一创新，解决了经营体制中“统”和“分”结合不到位的问题，以服务的规模化弥补生产环节的规模不足，为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找到了一条现实路径。

（二）加快推进农业服务规模化是解决“谁来种地、怎么种地”问题的有效途径。当前，随着我市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都进入城市经商务工，农民面临“打工顾不上种地、种地耽误打工”的困局，谁来种地、如何种地问题急需解决。推进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重点在服务，不影响土地承包关系，比土地流转更容易接受，农民可更加放心地外出打工，实现“自己不种地、照样得收益”，能够真正把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

（三）加快农业服务规模化是提高土地生产效益的重要措施。造成土地生产效益低的根本原因在于土地难以实现精耕细

作、科学管理，粗放式耕种、盲目施肥、用药现象普遍，致使农作物死棵、减产，土壤板结、面源污染问题严重，农产品质量安全难以保障。大力推进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从良种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田间管理等关键环节入手，通过合理种植、科学管理、智能配肥等方式实现集约化经营，从根本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四）加快农业服务规模化是供销合作社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的根本需要。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长期以来，供销合作社扎根农村、贴近农民，组织体系比较完整，经营网络比较健全，服务功能比较完备，完全有条件成为实施农业服务规模化的骨干力量。在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下，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的责任更加明确，任务更加繁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文件精神，供销社要把为农服务放在首位，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要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多种方式，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等系列化服务，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这为供销社如何实施农业服务规模化指明了方向，全市各级必须按中央文件要求，通过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和发

展活力，在加快实施农业服务规模化、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中更好地发挥独特优势，担当起更大的责任。

## 二、加快推进农业服务规模化的重点任务

针对我市耕地面积大、地形复杂多样、农产品丰富的特点，全市供销社系统要不断创新为农服务的内容和方式，加快推进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着力打造综合性、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

（一）建设为农服务中心。这是开展农业服务规模化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半径适宜、功能完备的原则，服务半径 3 公里左右、辐射面积 3-5 万亩，形成“3 公里土地托管服务圈”。服务功能为测土配方和智能配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烘干贮藏或冷藏加工、庄稼医院、农民培训等 6 大板块。要立足产业优势，建设不同类型的为农服务中心。探索完善为农服务中心运营机制。依托县区农资公司组建为农服务公司，联合镇级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实体性建设运营为农服务中心。其中，县区为农服务公司一般占股 30%左右，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一般占股 70%左右；乡镇级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股本构成为乡镇供销合作社不超过 20%，农民合作社占 80%以上。为农服务中心运营最大限度地让农民入股，真正体现农民参与、农民出资、农民受益。2015 年全市规划建设为农服务中心 100 个；2016 年实现全市所有乡镇全覆盖。

（二）发展农民合作社及其联合社。推进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大力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及其联合社，以此组织农

民开展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其中乡镇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在工商部门注册为合作社法人，与基层社“两社合一、融合发展”。市级、县级区域性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均在编制部门登记为事业法人，与供销合作社“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三）构建“四位一体”合作机制。实施党建带社建社村共建创新工程。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村“两委”、农民合作社和信用互助组织的各自优势，着力构建“四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工作。要通过共建农民合作社、共建服务中心、共建发展项目、共建干部队伍，做到与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结合、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与各级下派“第一书记”结合、与扶贫工作结合，实现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向村级延伸，经营服务向田间地头延伸。

（四）拓展服务领域。要围绕当地产业优势，不断拓展经营服务范围 and 方式。服务品种由小麦、玉米、水稻等粮食作物向花生、林果、蔬菜、金银花等经济作物拓展，服务地域由南部平原向中部丘陵、北部山区覆盖，服务环节由单环节向耕种管收储加销等多环节全链条延伸，服务产业由农业生产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服务模式由传统生产经营向高科技现代经营模式转变。

### 三、加快推进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沂市支持农业服务规模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农业服务规模化服务工作的规划制定、组织指导、协调管理、督促检查等

日常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县、乡两级也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将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作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来抓，为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强化政策支持。市、县两级要加大对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工作的支持力度。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科技、农业、水利、粮食、农机、气象和金融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支持、密切配合供销社等经营主体开展农业服务规模化工作。市、县财政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对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和智能配肥等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农业部门要积极为供销合作社开展高毒农药经营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对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中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新品种引进选育、病虫害统防统治、节水灌溉、配方施肥等，给予重点支持。农机部门对合作社购置的农机具，按政策规定及时给予购置补贴，并为农机存放维修提供政策服务。水利、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等部门对合作社托管服务的土地，优先安排“小农水”重点项目建设，并将已建设的“小农水”项目交由合作社托管。粮食部门按照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坚持优先、优质、优价积极开展预约收购服务，并将供销合作社系统的粮食储存纳入全市粮食储备。气象部门应为为农服务中心配套建设气象服务站点。国土资源部门对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的仓储、晒场和机房等简易性、非永久性建筑，占地不超过20亩的，应按设施农用地对待，并按规

定办理相关手续；合作社兴办加工企业等所需要的非农建设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和农业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应重点支持。

（三）抓好示范带动。认真总结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对比算账、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新闻报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在增收节支、提高劳动效率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农村干部群众认识到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的优越性，带动更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入服务的行列，加快推进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3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9日印发

---